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120号文”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对外有其他的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为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三、公司已有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规定和相关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273,500万元。

四、公司所有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